# 2024年废旧钢板回收合同(九篇)

来源：网络 作者：尘埃落定 更新时间：2024-06-13

*废旧钢板回收合同一乙方：\_\_\_\_\_\_\_\_\_\_为了方便市场商户，同时也考虑本市场实行封闭式管理，保障市场安全，特为各商户设有专人负责的废（品、机油）回收服务，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最新废旧物资回收合同范本最新废旧物资回收合同范本一、甲方责任...*

**废旧钢板回收合同一**

乙方：\_\_\_\_\_\_\_\_\_\_

为了方便市场商户，同时也考虑本市场实行封闭式管理，保障市场安全，特为各商户设有专人负责的废（品、机油）回收服务，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最新废旧物资回收合同范本最新废旧物资回收合同范本

一、甲方责任与义务

1、甲方有义务对进入市场内的废（品、机油）回收人员进行管理。

2、甲方电话通知乙方，方可到市场内收购废旧物品。

二、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乙方进入市场时，应注意自己的言行举止，行为规范，须文明开展回收废旧业务。

2、乙方在市场内进行交易时要求价格与市场价相同等或高于市场价格，不得私自压价。

3、乙方进入市场时，必须遵照本市场的各项管理规定服从甲方的管理，不准在市场内随便走动或到别的商户家进行宣传。

4、乙方不准在市场内有违法的行为，收取后及时离开，凭证出入市场。

5、乙方不得带任何闲杂人员进入市场，不准在市场内长时间停留，规范停车。

6、若乙方造成甲方或市场内商户的各项经济损失、社会影响，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向乙方追缴相关损失费用。

三、租金

1、回收期限：自\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本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3个月。

2、费用：乙方在签订协议当日一次性向甲方交纳管理费，按每月￥ 300元计算，共计￥ 1900元（大写）壹仟玖佰元。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乙方应支付甲方保证金金额共￥ 500元保证金，作为遵守市场规章制度及管理的担保。

五、本协议壹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签章）：\_\_\_\_\_乙方（签章）：\_\_\_\_\_

代表签字：\_\_\_\_\_代表签字：\_\_\_\_\_

电话：\_\_\_\_\_电话：\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废旧钢板回收合同二**

供货方：(以下简称供方)

需货方：(以下简称需方)

根据《\_民法典》之规定，供需双方经充分协商，特订立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共同遵守：

需方为满足【\_\_\_\_\_\_\_】建筑工程的需要，约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向 购买螺纹钢、线材、 等建筑用钢，不少于\_\_\_\_吨，规格、品种以工程施工实际情况为准。

合同有效期内， 为本合同指向的工程项目钢筋唯一供应商。该工程项目位于\_\_\_\_.

供需双方根据钢筋进场当日\_\_\_\_\_\_\_市场同规格行情价每吨加价\_\_\_\_\_\_\_元确定该批钢材的结算价格，此价格为到场结算价。开票金额按总工程钢筋材料的\_\_\_\_\_%开具，货到场地由需方安排工地负责吊卸。

按国家相关质量标准提供建筑用钢材。

需方应提前半个月向 提供需方工程钢材半月到一月内使用计划，作为 拟定钢材供货计划依据。

需方指定(身份证号码：，电话：)为需方货物接收人，负责 所有到场钢材交接工作。钢材进场前，需方需将指定的货物接收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和货物接收人签名样本交于 。

在施工期间，需方将实际施工所需要的产品名称、规格、品种和数量详细开列出需求清单，发货前三天将需求清单，用书面通知或e-mail、传真方式通知 ， e-mail：，传真。

接到需方三天内需求清单后， 应及时将钢筋运至项目工地。施工场地交通由需方负责保障和协调。

需方工地昼夜收货，所供材料到达需方指定工地现场后2小时内，需方货物接收人按需求清单和送货清单对所到钢材的单价、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清点核对。需方货物接收人核对认为有差错时，应立即电话通知 ， 应在接到电话通知12小时内派人员到现场重新清点核对。

线材按过磅重量计算(磅差±)，螺纹钢、 以理算重量计算。

所供钢材需方核对无误后，需方接货人应当即在 送货清单上签字确认，否则视为需方拒绝接货违约。送货回单作为双方结算的依据。

1. 指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为对账人，(其中一人即可)，需方指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为对账人，(其中一人即可)。

1. 提供每批次进场钢材所相应厂家质量证明复印件，并加盖 质保书专用章。

2.钢筋表观质量应该符合国家标准。

3.钢材到场24小时内，需方必须对到场钢材按质量监督有关规定进行抽样检测，结果以复检为准；初检时发现问题应在24小时内电话通知 参与复检，并对到场钢材妥善保管； 在接到电话通知后48小时内未参与复检视为默许需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4.检测期限为钢筋进场需方签收后五天内，钢筋进场五天内需方无有效检测结果向 书面反映质量问题时，该批钢筋需方视为质量合格。到场钢材检测不合格时，该批钢筋检测费用由 承担。

5.钢材到场应先检后用， 对于需方使用、保管、保养钢材不善造成的所有质量问题、数量问题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一车次钢筋进场之日起，满\_\_\_\_\_吨时即日对账一次，自第一车次钢筋进场之日起满\_\_\_\_个月的二天内全额付清上述\_\_\_\_\_吨货款，此后每满\_\_\_\_\_吨对账结算一次，并于二日内付清货款，若半个月内未满\_\_\_\_\_吨的，按半个月时间为准对账结算并二日内付清货款。

1.需方非质量问题中途退货，拒绝接货，则需方应向 支付该批次钢材货款总额1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并赔偿 损失。

2.需方临时变更需求清单时， 交货日期相应顺延；在已发货的条件下，需方临时变更需求清单须事先征得 的同意，未对 造成影响的前提下， 应满足需方需求。

3.需方需要 推迟时间发货，应在原交货期限前5天通知；同时，推迟时间发货的该部分钢材遇价上涨时，按新价格执行；遇价格下调时，按原价执行；推迟时间不得超过5天，否则视为需方非质量问题中途退货或拒绝接货处理。

4.变更到货地点时，需方应在交货前5天通知 ，并征得 同意。

5.变更接货人，需方应在交货前5天通知 ，交货前需方应将新的接货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和需方授权书交于 。

6. 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不能交货时，需方可以另行采购， 还应向需方支付不能交货部分的货款总值10%的违约金。

7.对于复检不合格的钢材，需方应在收到检测报告的当日将结果通报 ，同时有权拒收并要求退货， 应无条件退换并承担退换钢材所产生的费用。

8.需方逾期付款为需方违约， 有权终止合同停止供货，逾期超过十天不满一个月的，按实际逾期天数以月息百分之\_\_\_\_赔付 ，超过一个月，需方应承担逾期支付货款总额\_\_\_\_\_%的违约金，并还应向 支付逾期货款本金日千分之\_\_\_\_的违约金，从逾期之日开始计，该违约金不封顶。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只限于战争、地震、水灾、火灾、雪灾)的影响造成合同无法履行时，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通报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如果发生纠纷，当事人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_\_\_\_\_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双方提供的电话、联系方式必须真实有效，长期处在畅通状态。

合同执行期间内，任何一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一式四份，均为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持两份。

供货方：(盖章) 需货方：(盖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废旧钢板回收合同三**

甲方（废品供货单位）：\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废品采购单位）：\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根据《\_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双方遵循\*等、自愿、公\*和诚信的原则就废品收购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并共同遵照执行。

经双方协商所购废品价格为：

1、甲方的责任：

①甲方向乙方出售的废品主要有废铁、钢筋等，其他待定。

②在履行协议期间，甲方不得将废品卖给他人。

③废品外运时必须由甲方负责监管，并由甲方记录废品每次外运的品种、数量和金额，乙方必须给予配合，严禁私自外运。

2、乙方的责任：

①乙方车辆经甲方总务人员批准后方可进入甲方厂区棚内，如有违反，甲方可立即解除合同。

②乙方有偿收购甲方废品，废铁、钢筋等废品。

③乙方无偿为甲方清理垃圾，每月次数不限。

④乙方无偿将自己的货车借给甲方使用，但载重量不超过本车核定载重量，且使用范围为，使用次数不得超过次，使用时间最好在下午，但需提前预约。

⑤乙方应诚实守信、合法经营，收购甲方废品的价格必须符合市场收购价，否则甲方有权追偿差额价款。

⑥乙方进入厂区时，应注意自己的言行举止、行为规范，需文明开展回收业务，服从甲方的管理，听从甲方的指挥，支持配合甲方的工作。

⑦乙方在甲方经营场地时，应遵纪守法，有违法行为，除追究法律责任外，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⑧废品的收购及外运工作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3、货款的结算方式为预付担保式，如下：

①乙方必须在合同签定后向甲方一次性支付预付款人民币元。

②每次买卖完成时，在预付款中扣除，当剩余金额不足元时，继续补充预付款元。

③待合同结束经双方协商不再续订合同时，将剩余费用结算清楚。

4、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证明后，允许近期履行部分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5、争议的解决

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有过错方自行承担。

7、附则

①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②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废品供货单位（甲方）：\_\_\_\_\_\_\_\_\_\_\_\_

废品采购单位（乙方）：\_\_\_\_\_\_\_\_\_\_\_\_

签约时间：\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地址：\_\_\_\_\_\_\_\_\_\_\_\_\_\_\_\_

**废旧钢板回收合同四**

甲方：\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

鉴于甲方系环保部门批准允许进口废旧物资的企业，乙方长期从事废旧金属的拆解工作，有良好的业务渠道，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甲方向乙方出售废旧金属以进行拆解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同意优先向乙方出售其进口的废旧金属，销售价格为甲方进口价的\_\_\_\_\_\_\_\_\_%，且最高不应超过市场均价。具体价格由双方在每票货物进口前商定。

第二条 考虑到甲方资金不足，且甲方承诺优先供货给乙方，乙方同意如甲方需要，乙方可先行代甲方向外方支付进口费用。甲方应出具书面委托手续，委托乙方代为付款，乙方应及时支付。如甲方未出具书面委托书，乙方无须代为付款。乙方应及时支付余款。

第三条 甲方承诺如进口货物系委托乙方代为付款，甲方在货物到岸后未依约出售给乙方的，甲方应按每吨\_\_\_\_\_\_\_\_\_元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四条 如乙方在一段时间内不愿购买某批货物或不愿为甲方代付，必须在甲方该批货物进口合同签订之前或作出付款委托书之前向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如未及时通知而拒绝购买的，甲方可要求实际履行或要求乙方按每吨\_\_\_\_\_\_\_\_\_元支付违约金。

第五条 如乙方欲进口的货物因故未成交的，乙方根据《付款委托书》交纳的款项应全额退还甲方。

第六条 在必要时，甲方可委托乙方代为办理进口过程中的部分事项。

第七条 甲乙双方应及时对货款进行结算。

第八条 甲乙双方应遵循国家对废旧物品行业的管理规定。

第九条 本协议有效期\_\_\_\_\_\_\_\_\_年，期满可协议延长。

第十条 因履行本协议产生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采取以下第\_\_\_\_\_\_\_\_\_种方式解决：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提交台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第十一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废旧钢板回收合同五**

甲方：\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

经甲乙双方共同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今有甲方自愿将原车主的壹辆\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色\_\_\_\_车卖给乙方。

该车的车牌号码为：\_\_\_\_\_\_\_\_发动机号为：\_\_\_\_\_\_\_\_车架号码为：\_\_\_\_\_\_\_\_\_\_\_\_

二、该车交易总价为：(大写)\_\_\_\_拾\_\_\_\_万\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元整，￥：\_\_\_\_元。

三、车辆由方负责办理提档、过户手续。并需在双方约定的日期内办理完全部手续。提档、过户费由方承担。甲方须将该车真实的使用性质(非营运、营运、货运等)、车况、违章、拖欠的手续问题及保险的使用情况告知乙方，同时提供该车所有真实、有效、与协商一致的手续及票证。甲乙双方需共同积极配合该车办理提档、过户手续，如出现该车手续、档案、车辆自身等问题造成无法正常提档、过户的情况，甲方需将全额车款退还给乙方，乙方将该车退还给甲方。

四、自交车之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起，该车以前如有任何纠纷、债权、债务(包括违章罚款，交通事故及该车使用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甲方承担。自交车之日起，以后如出现上述问题均由乙方承担。办理手续期间，该车辆发生的一切违章罚款及交通事故等均由驾驶方承担。

五、此合同在乙方对该车车况认可，甲方对协商车款认可，并双方签字的情况下，即时生效。单方不可做出反悔，如单方做出悔约，须向对方赔偿的违约金。

六、双方交接的手续有：

七、男方已收\_\_\_\_拾\_\_\_\_万\_\_\_\_仟\_\_\_\_佰\_\_\_\_拾元整(￥：\_\_\_\_元)；余款：￥\_\_\_\_元，于\_\_\_\_\_\_\_\_付给甲方。

八、附加项：\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

乙方：

日期：

**废旧钢板回收合同六**

购货单位：\_\_，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单位：\_\_，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增强甲乙双方的责任感，加强经济核算，提高经济效益，确保双方实现各自的经济目的，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和质量

1.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应注明产品的牌号或商标)

2.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第\_\_\_项执行：

(1)按国家标准执行；

(2)无国家标准而有部颁标准的，按部颁标准执行；

(3)无国家和部颁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

(4)没有上述标准的，或虽有上述标准，但需方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在合同中必须写明执行的标准代号、编号和标准名称。对成套产品，合同中要明确规定附件的质量要求；对某些必须安装运转后才能发现内在质量缺陷的产品，除产管部门另有规定外，合同中应具体规定提出质量异改的条件和时间；实行抽检验质量的产品，合同中应注明采用的抽样标准或抽验方法和比例；在商定技术条件后需要封存样品的，应当由当事人双方共同封存，分别保管，作检验的依据。)

第二条产品的数量和计量单位、计量方法

1.产品的数量：\_\_\_\_\_\_\_\_\_\_\_\_\_\_\_。

2.计量单位、计量方法：\_\_\_\_\_\_\_\_\_\_\_。

(国家或主管部门有计量方法规定的，按国家或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国家或主管部门无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对机电设务，必要时应当在合同中明确规定随主机的辅机、附件、配套的产品、易损耗备品、配件和安装修理工具等。对成套供应的产品，应当明确成套供应的范围，并提出成套供应清单。)

3.产品交货数量的正负尾差、合理磅差和在途自然减(增)量规定及计算方法：\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产品的包装，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有技术规定的，按技术规定执行；国家与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产品的包装物，除国家规定由甲方供应的以外，应由乙方负责供应。可以多次使用的包装物，应按有关主管部门制订的包装物回收办法执行；有关主管部门无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包装物回收办，作为合同附件。产品的包装费用，除国家另有规定者外，不得向甲方另外收取。如果甲方有特殊要求的，双方应当在合同中商定，其包装费超过原定标准的，超过部分由甲方负担；其包装费低于原定标准的，相应降低产品价格。)

第四条产品的交货单位、交货方法、运输方式、到货地点(包括专用线、码头)

1.产品的交货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

2.交货方法，按下列第(\_\_\_)项执行：

(1)乙方送货(国家主管部门规定有送货办法的，按规定的办法执行；没有规定送货办法的，按甲乙协议执行)；

(2)乙方代运(乙方代办运输，应充分考虑甲方的要求，商定合理的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

(3)甲方自提自运。

3.运输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

4.到货地点和接货单位(或接货人)\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

(甲方如要求变更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月份或季度〉前四十天通知乙方，以便乙方编月度要车(船)计划；必须由甲方派人押送的，应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甲乙双方对产品的运输和装卸，应按有关规定与运输部门办理交换手续，作出记录，双方签字，明确甲、乙方和运输部门的责任。)

第五条产品的交(提)货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

(规定送货或代运的产品的交货日期，以甲方发运产品时承运部门签发的戳记日期为准，当事人另有约定者，从约定；合同规定甲方自提产品的交货日期，以乙方按合同规定通知的提货日期为准。乙方的提货通知中，应给予甲方必要的途中时间，实际交货或提货日期早于或迟于合同规定的日期，应视为提前或逾期交货或提货。)

第六条产品的价格与货款的结算

1.产品的价格，按下列第(\_\_\_)项执行：

((1)按国家定价执行；

(2)应由国家定价而尚无定价的产品，按物价主管部门的批准价执行；

(3)不属于国家定价的产品，或因对产品有特殊技术要求需要提高或降低价格的，按甲乙双方的商定价执行。

(执行国家定价的，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或提货期内，遇国家调整价格时，按交货时的价格执行。逾期交货的，遇价格上涨时，按原价执行；遇价格下降时，按新价执行。逾期提货或逾期付款的，遇价格上涨时，按新价格执行；遇价格下降时，按原价执行。由于逾期付而发生调整价格的差价，由甲乙双方另行结算，不在原托收结算金额中冲抵。执行浮动价和协商定价的，按合同规定的价格执行。)

2.产品货款的结算：产品的货款、实际支付的运杂费和其它费用的结算，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结算办法的规定办理。

(用托收承付方式结算的，合同中应注明验单付款或验货付款。验货付款的承付期限一般为十天，从运输部门向收货单位发出提货通知的次日起算。凡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缩短或延长验货期限的，应当在托收凭证上写明，银行从其规定。)

第七条验收方法\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合同应明确规定：1.验收时间；2.验收手段；3.验收标准；4.由谁负责验收和试验；5.在验收中发生纠纷后，由哪一级主管产品质量监督检查机关执行仲裁等等。)

第八条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和质量不合规定，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_\_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在托收承付期内，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

2.如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所交产品符合合同规定。

3.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4.乙方在接到需方书面异议后，应在十天内(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行商定期限者除外)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甲方提出的书面异议中，应说明合同号、运单号、车或船只、发货和到货日期；说明不符合规定的产品名称、型号、规格、花色、标志、牌号、批号、合格证或质量保证书号、数量、包装、检验方法、检验情况和检验证明；提出不符合规定的产品的处理意见，以及当事人双方商定的必须说明的事项。)

第九条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_%(通用产品的幅度为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10-30%)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4.乙方逾期交货的，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5.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6.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乙方除应负责运交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甲方因此多支付的一切实际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单方面改变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的，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7.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接货后，仍可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付款；合同规定自提的，甲方可拒绝提货。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要的，乙方应照数补交，并负逾期交货责任；甲方不再需要的，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十五天内通知乙方，办理解除合同手续，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发货。

第十条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_%(通用产品的幅度为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15-30%)的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应交的技术资料或包装物的，除交货日期得顺延外，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顺延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乙方偿付顺延交货的违约金；如果不能提供的，按中途退货处理。

3.甲方自提产品未按供方通知的日期或合同规定的日期提贷的，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提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乙方偿付逾期提货的违约金，并承担乙方实际支付的代为保管、保养的费用。

4.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5.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运输部门的罚款。

6.甲方如错填到货地点或接货人，或对乙方提出错误异议，应承担乙方因此所受的损失。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其它\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十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业务主管机关调解或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设立的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自一九\_\_年\_\_月\_\_日起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份，分送甲乙双方的主管部门、银行(如经公证或签证，应送公证或签证机关)……等单位各留存一份。

购货单位(甲方)：\_\_(公章)

代表人：\_\_(盖章)

地址：\_\_

开户银行：\_\_

帐号：\_\_

电话：\_\_

供货单位(乙方)：\_\_(公章)

代表人：\_\_(盖章)

地址：\_\_

开户银行：\_\_

帐号：\_\_

电话：\_\_

\_年\_月\_日订

**废旧钢板回收合同七**

甲方：

乙方：

根据《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为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就废旧铅酸蓄电池购销的有关事宜，达成合约如下：

第一条 协议达成

1、甲方通过招标(或议标)活动与中标方达成废旧物资销售合同，甲方将此次废铁交由乙方收购。

2、乙方应在本合约签订前向甲方交纳 伍万 元保证金。

3、保证金在本合约执行完结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的全部或剩余部分(违约扣除剩余部分)退还给乙方。

4、乙方应为合法的废旧物资回收企业，并持有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如有违规行为，责任由乙方自负。

第二条 协议执行

1、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_\_三天\_内上门收购，否则按照每天3000元罚款在保证金中扣除。

2、乙方上门收购物资时，至少应当有1名具有独立处理事务能力的业务经办人员带队，并对当此的收购业务负责。乙方经办人员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出具有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委托授权书”及本人身份证)。

第三条 装车

乙方在装车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装车时，乙方应确保所带装车人员的安全，因操作不当给装车人员或周边人员带来伤害，或造成甲方物品损伤，乙方应负全部责任，并照价赔偿。

2、所装货物应为双方认同的物品，不允许装入不相关的物品，否则给予三倍的罚款。

3、乙方人员因违反甲方规章制度，或出现不当行为，其后果及罚款由乙方承担。

4、在装运完毕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清理现场,乙方不得无故拖延或拒绝装运和清理卫生。

第四条 价格及付款

1、乙方以向甲方购买，时间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废铁价格以船用钢板订购价格为基准，按如下方式执行：

(1)以船板市场行情确定基价，基准以20xx年7月重钢a级12mm的钢板价格4480元/吨(以我司订购合同或钢厂报价为证)为基准。废铁销售价基价为 元/吨。

(2)在原合同有效期内,以每月行情基准确定下个月的收购价格,即每个月26日确定下个月1~31日的价格。

3.付款期限：在20xx年 月 日前结清所装货款

第五条 其他

1.双方在签订本合同前，若出现乙方无故拖延或拒绝装运或在提货过程中被发现并确认严重违规的，视乙方违反合同规定，乙方将自动失去购买权，甲方有权不退还保证金，并取消其今后的购买资格，且甲方有权对余下的废旧物资做另行处理。

2.乙方提货时要实行空车与重车二次过磅以实际重量计价出售。

3、乙方签订合同及在合同期限内的所有手续必须由乙方代表办理，乙身份证号码： ; 其二，姓名： 身份证号码： 。非乙方代表提取的，甲方有权拒绝，且合约不得转让他人，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并按本合同第4款核处。

4、本合约到期自动失效，双方责任和义务终止。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如经协商不能得到解决时, 由福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委员会的裁决为最终裁决，除非仲裁委员会另有决定外，仲裁费用由败诉一方负担。

5、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废旧钢板回收合同八**

供方：\_\_\_\_\_ (乙方)

需方：\_\_\_\_\_ (甲方)

产品名称、商标规格、生产厂家、数量、金额及供货时间。

1.具体数量由需方按计划确定并通知供方在指定时间内送货。

2.每批钢材的单价按当批确认价执行，执行价包括运费。

3.结算按当批货物的确认执行价以及实际供应数量进行结算。

：最终结算数量以甲方实际需求数量为准

：上述单价为材料到现场加工好的单价，包括原材料费、运杂费、加工费、各种税费、利润等费用。该单价包括本合同明示和隐含的全部工作内容、责任、义务和风险。

：加工所用原料的质量要求、技术标准按国家现行标准执行。

：钢筋的出厂、运输现场交验等环节中，乙方应确保其质量符合技术标准要求，以甲方供应的施工图纸为准，如有更改，甲方应以书面的形式通知乙方。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加工钢板套，需求计划和供货时间计划.

：如果乙方不能按甲方提供的需求计划和供货时间计划，向甲方交货的，乙方应在该计划要求的供货时间前十天通知甲方，方便甲方调整施工方案。

：由乙方组织运输工具将钢筋运至甲方工地过程中，途中一切安全等事项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责任。

：乙方的运输工具在进出现场的过程中造成甲方及第三方的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果责任因甲方造成的，则由甲方承担。

：钢筋数量以甲方实际签收数量为准

：钢筋的验收：按要求加工制作，在场内进行质量自检，合格后交甲方签收。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预付材料款50%，下余按计划进度送料数量付款：

：甲乙双方每月20日前核对加工数量，乙方提交正式发票后办理结算手续，结算手续办理后10天内支付货款。

甲方的权利和责任

：按时和乙方核对供货数量、办理结算、支付货款。

：提供场内通道，方便乙方货到工地，卸货由甲方负责。

：按照甲方要求的加工技术指标和质量标准组织生产，及时供货。

乙方权利和责任

：服从甲方的现场验收，对对加工技术指标和质量标准不合格的，乙方应自费运出工地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乙方应确保自己雇佣的员工的运输车辆安全及运输过程中对环境的保护，为他们的运输设备购买保险，购买保险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提供甲方需要的其他证明材料、如钢板、钢筋原材质保书等。

甲方应每月提前10日将次月钢材用量(大计划)报给乙方。甲方应提前三天将下周钢材用量(小计划)报给乙方，乙方以及时安排备货。甲方已下定单货物不得退货。

：若因供方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现行标准或未按甲方计划进料时间及时供货，导致甲方工程停工或规格代换的经济损失及质量事故，供方将承担其相应的经济损失及责任。

：若因供方不能提供某些规格产品，而由需方负责寻找的该规格的钢材，供方必须承担相应的价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定补充协议。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解决，若双方确实无法协商一致，可依法向合同签定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会议纪要、签证书、合同书以及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条款明示或者隐含的责任和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后本合同自行失效。

甲方：乙方：

住所：住所：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电话：

传真：传真：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帐号：帐号：

日期：

**废旧钢板回收合同九**

卖方： 呼和浩特铁路局废旧物资回收开发站 买方： 根据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买方的投标文件及相关保证和承诺，就第 包号废 的采购和供应，买卖双方同意按以下合同条件签署买卖合同并共同遵守。

1、 本合同数量为废 吨。单价为 元/吨。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2.买方获得中标通知书并缴足货款后签订本合同，买卖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3.本合同协议书有效期为20 年 月 日至20 年 月 日，在有效期内买方必须将本合同协议书执行完毕，如逾期不执行给卖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买方赔偿。

4.交货方式：中标通知书指定的现场交货。

5、运输工具或车皮由买方自理，装卸、运输等费用由买方自理。

6、发货时不得超过合同数量，如现场货物数量不足由发货单位出具书面证明，说明实发数量及原因并通知呼和浩特铁路局物资管理处业管科。买方持发货单位出具书面证明及领发料签认单到呼和浩特铁路局物资管理处业管科签字备案后，到回收站财务结清货款。

7、买方在投标前应到发货单位现场实地看货，因此卖方不承诺任何货物的质量保证。

8、买方购买的所有废旧物资(包括废钢铁、废轴承等)，不得反销到铁路任何使用单位,一经发现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9、买方不得转让提货权，否则卖方有权终止合同。

10. 本合同应按照\_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本合同未尽事宜，均以现行法律的规定作为补充。

11.对合同有任何修改或补充，应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应为书面形式，且需经双方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其构成合同文件的一部分。

12.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买卖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起诉。副本二份，业管科、财务各一份。

卖方全称：

买方全称：

日期： 年 月 日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